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FJ01标段第FJ02标段第FJ03标段第FJ04标段第FJ05标段第FJ06标段第FJ07标段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FJ01标段第FJ03标段第FJ05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日期应晚于交工时间；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第FJ04标段第FJ07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7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日期应晚于交工时间；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第FJ02标段第FJ06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9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日期应晚于交工时间；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FJ01标段第FJ02标段第FJ03标段第FJ04标段第FJ05标段第FJ06标段第FJ07标段 | 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个签约合同价不少于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须含房建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标段）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上述二项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 a.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b.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 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2.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FJ01标段第FJ02标段第FJ03标段第FJ04标段第FJ05标段第FJ06标段第FJ07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近三年（自2018年7月1（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投标 人 有 行 贿 受 贿 犯 罪 行 为 的 认 定 以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适用于第FJ01~FJ07标段）**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1个签约合同价不少于3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须含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建筑工程专业一（不允许使用临时执业证书）（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近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 | 1 | 1、有建筑工程专业类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6.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中“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绿化招标时不适用。